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14001278002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：商慧莹 审 核：李娜

批 准：查时亮 日 期：2015.12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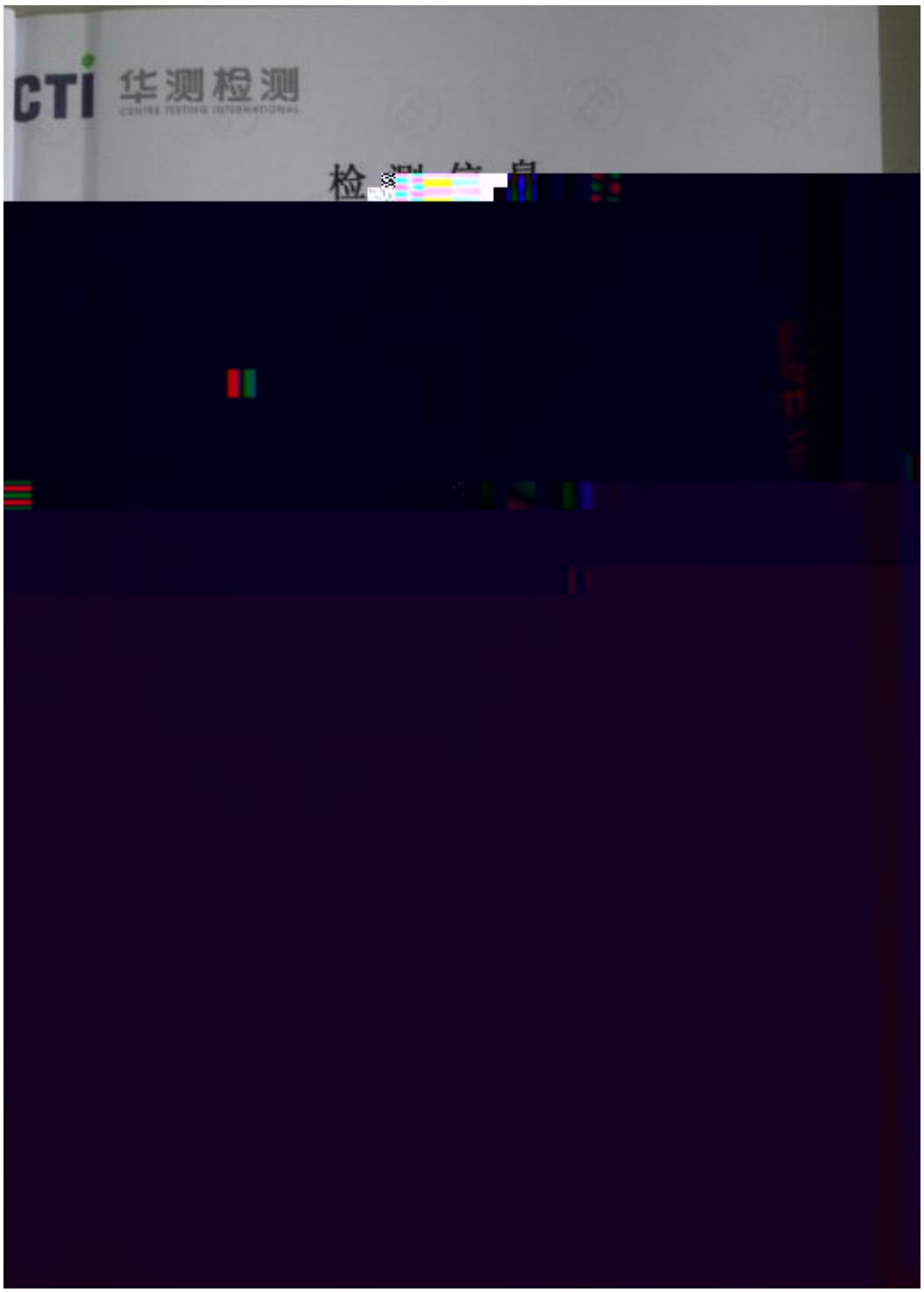
查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3 日

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3 日~2015 年 11 月 3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76353


CTI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2　　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第三章（二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）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[illegible]	0.06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6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81001278005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[illegible] 工业废气

编 制：高慧堂 审 核：李卿

批 准：[signature] 日 期：2015.12.16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5 日-2015 年 12 月 02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7553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	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陈庆龙，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04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08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7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02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9.56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75	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13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1×10^{-4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72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6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8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7	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12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6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[illegible]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1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28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2×10^{-4}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　　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7.68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39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

项目	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苯		10.5mg/l	5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甲苯		10.0mg/l	0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对二甲苯		10.1mg/L	1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间二甲苯		10.0mg/L	0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邻二甲苯		10.0mg/L	0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非甲烷总烃	甲烷	4.96mg/m^3	6（标准样品浓度 5.25mg/m^3，自配）
	总烃	11.5mg/m^3	7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7mg/m^3，自配）

检测仪器（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）
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5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1.25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
201312141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81001278089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写：高芳宝 审 核：李卿

签 发：查时亮 日 期：

查时亮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-28 日

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~2015 年 12 月 04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厂界噪声 监测人：高兵兵，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厂区车辆	2015.11.27 昼间 16:10-16:40 夜间 23:30-次日 00:00	昼间	59.4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51.3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厂区车辆		昼间	58.7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7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厂区车辆		昼间	58.3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2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9.8
		道路车辆		夜间	

CTI 华测检测
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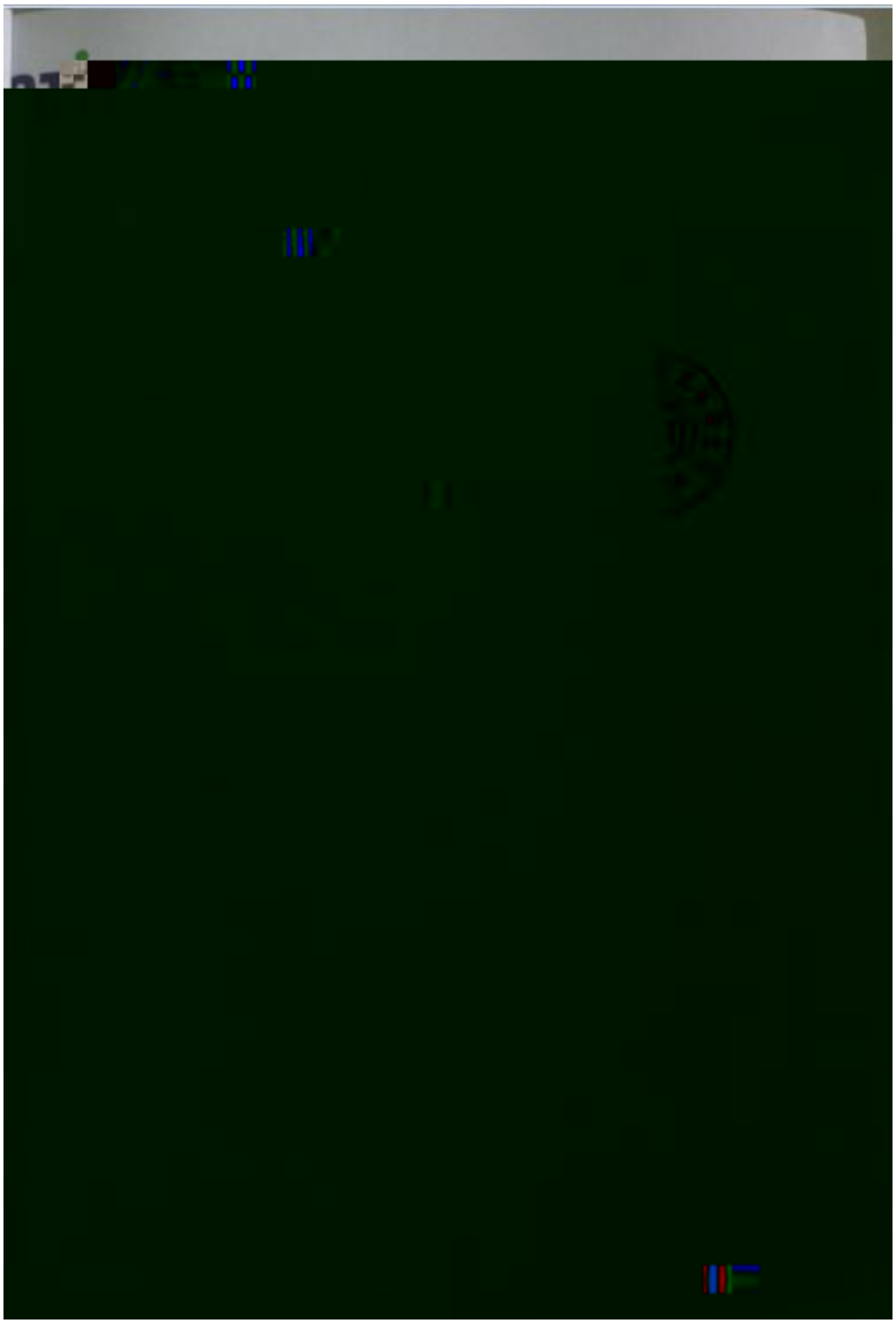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（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）

声级计	AWA5680	067984	TTE20131118
声[illegible]	AWA6221B	2005865	TTE20140469

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1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废水

编　制：高青宝　　审　核：李卿

批　准：查时兆　　日　期：2015.12.16

查时兆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[illegible]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7 日-2015 年 12 月 04 日

CTI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　　合肥市检测技术开发[illegible]
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#001278011　　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[illegible]	详见（1）	解经国，田家乐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废水总排口	pH 值	7.24	无量纲
	SS	16	mg/L
	COD_{Cr}	66.5	mg/L
	氨氮	5.82	mg/L
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0.23	mg/L
	石油类	0.38	mg/L

CTI 华测检测
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84001278011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3±0.05
COD_{Cr}	110mg/L	112±6mg/L
氨氮	2.40mg/L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O39H001278011　　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）（第四版）第二篇第[illegible]章 （国家环保总局，2002）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[illegible]路 1 号 2#A 三层）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[illegible]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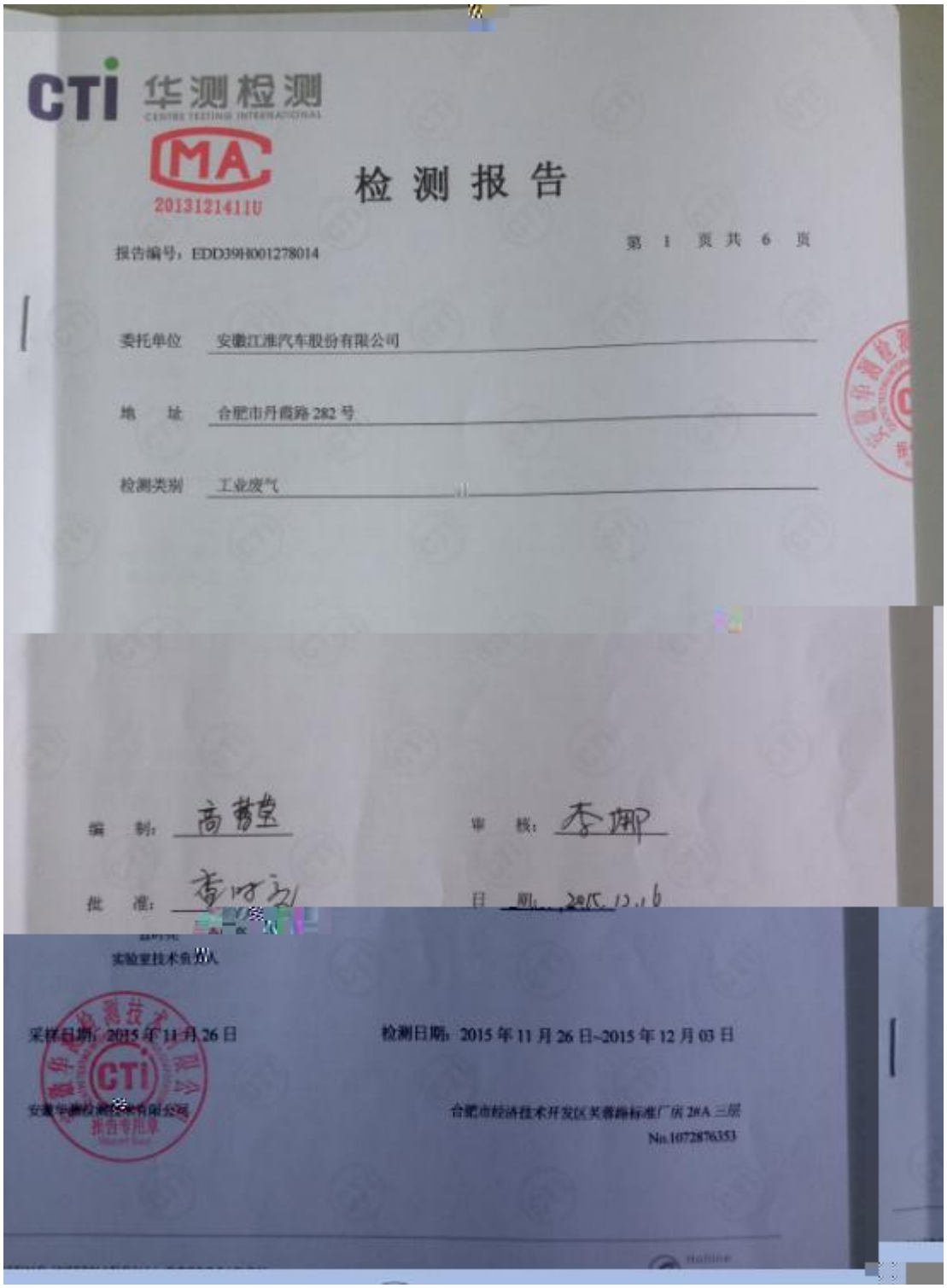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CMA
20131214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高静堂　　审　核：李娜

批　准：李时刘　　日　期：2015.12.16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~2015 年 12 月 0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有限公司
报告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　　第 2 页 共 6 页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杨金龙、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
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52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6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33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00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17	
		排放速率 kg/h	0.526	
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09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2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4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7×10^{-4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09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6×10^{-3}	
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72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1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3.03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7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7.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30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　　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24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84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63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9	
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：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 测 信 息

工业废气（有[illegible]　　检测日期：[illegible]

检测点：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3.9	m/s	烟气流量	256000	m^3/h
动压	15	Pa	标干流量	242505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一厂涂装车间中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5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2.0	m/s	烟气流量	3054	m^3/h
动压	88	Pa	标干流量	1942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5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5.3	m/s	烟气流量	2398	m^3/h
动压	17	Pa	标干流量	1542	m^3/h

检测点：轻卡一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1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5.8	m/s	烟气流量	36170	m^3/h
动压	250	Pa	标干流量	34975	m^3/h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4　　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点：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^2	[illegible]	/	%
流速	16.1	[illegible]			

[illegible] 0024SA　　[illegible] 20140723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[illegible]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1.25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I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　制：高静莹　　审　　核：李卿

批　　准：查时亮　　日　　期：2015.12.16

查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08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08 日-2015 年 12 月 15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76353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王亚启，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³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26	15
		排放速率 kg/h	6.99×10^{-4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47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2×10^{-3}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烘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19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9×10^{-4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0.4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4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9.2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16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固体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3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0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³	1.92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2×10^{-3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.77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50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9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27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 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
Complaint E-mail: complaint@cti-cert.com E-mail: info@cti-cert.com
Hotline 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

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2.2				
动压					

检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0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7.4	m/s	烟气流量	4420	m^3/h
动压	211	Pa	标干流量	3307	m^3/h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	m/s	烟气流量	26326	m^3/h
动压	183	Pa	标干流量	25065	m^3/h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苯	10.4mg/L	4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甲苯	9.83mg/L	2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对二甲苯	10.3mg/L	3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间二甲苯	10.2mg/L	2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邻二甲苯	9.90mg/L	1（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，自配）
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[illegible]	TT[illegible]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[illegible]	TT[illegible]
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5　　第 6 页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必须）	方法检出限

CTI 华测检测

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
20131214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H001278016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结果：

(1) 厂界噪声 监测人：高兵兵、田家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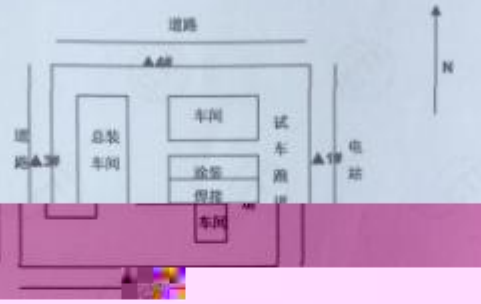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5:00-15:30 夜间 22:10-22:40	昼间	54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7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道路车辆		昼间	56.8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0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道路车辆		昼间	56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3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7.0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8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信息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